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一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审议通过《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决定》，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35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牢记职业教育的办学定位,坚持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们将通过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

评估,对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

办学水平进行综合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办学水平、办学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委员会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